

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〔2020〕3号

关于济南市槐荫区 2019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申请文件 济南市槐荫区 2019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
(济政土呈字〔2019〕40 号)

用地面积 (公顷)	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
		合计	其中耕地			
	集体	0.9186	0.9165	11.8695		12.7881
	国有					
	总计	0.9186	0.9165	11.8695		12.7881
	土地所属	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西沙王庄村，吴家堡街道大高家庄村、西吴家堡村，兴福街道孟王村、彭家庄村、小金庄村、油牌赵庄村，玉清湖街道东谢屯村、麻沟村、小杨庄村。				

批复意见 同意将济南市槐荫区上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同时征收上列建设用地，总计土地 12.7881 公顷。



主送 济南市人民政府

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，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。